第

聯

第

聯

明沿虚

線先

摺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I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446

證券代號:YGP8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 \ 307 \ 672 \ 282 \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路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580 號 國内郵簡

本次股東臨時會 無發放紀念品

台啓 股東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 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 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446)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書	委	兵託人(股東)	編號	113-446
	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	一、茲委託 君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8月20日舉行之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户號			簽名或蓋章
ka	時間: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	应未逾吗官 1 1 以至八业 区 1 为以交 (平 例)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	持有股數 姓名 或稱			
		者,視為對各該讓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き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户號: 持有股數: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 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户號			
丣	股東户名: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	姓名或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此一會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此致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年月日	住 址			

D123-Z446-420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召開本公司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二、會議事項:(一)選舉事項:補選監察人一席案。(二)臨時動議。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經濟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pap/,【最新消息】點選直接進入【查詢】,於公告項目查詢中輸入相關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3年8月6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五、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 ;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並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 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監察人1名。新任監察人任期,自選任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郅

貴股東

第

四

聯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華政第46-300號信額

4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收

請 貼 郵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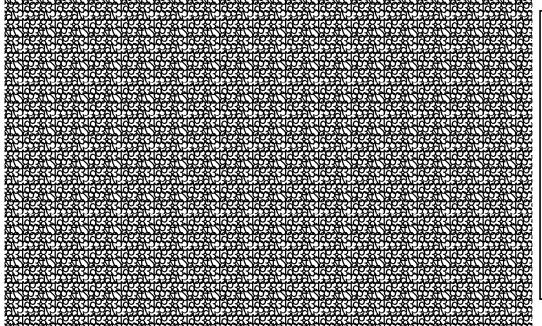
第

五

聯

筝件人:

淡



指派書

兹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D123-Z446-420